

普洱学院文件

普院发〔2017〕43号

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抄送：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规范和有效使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完善科研绩效管理，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等有关科技政策，以及学校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合理补偿、权利分享、鼓励绩效”的原则，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按有关规定列支或提取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绩效支出及计提。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属于间接费用的一部分，按学校有关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核定和提取。

第四条 绩效支出的配置。绩效支出分为预算绩效和奖励绩效。预算绩效按项目预算书中的实际比例来执行，用于奖励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奖励绩效是学校对科研项目执行进度好，科研工作实效突出的项目组予以一定额度奖励的绩效支出。

由学校推荐、审批并立项的科研项目不再发放奖励绩效。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科研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负责

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工作；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负责绩效考核的统筹管理、过程监督、结果审查和绩效发放等工作。科研项目原则上实行中期绩效考核和结题绩效考核，考核主要面向实施6个月以上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绩效考核方式。科研项目依托的各有关二级单位根据科研项目进度采取现场考察、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等级，提出考核意见。

第七条 绩效考核的基本条件：

- （一）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
- （二）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执行进度适中；
- （三）具有严谨的学风和良好的科学道德，没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四个等级的绩效考核标准分别如下：

（一）优秀。满足第七条考核基本条件，并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依托科研项目以第一负责人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等项目，或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二级）及以上项目，或理工科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5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依托科研项目发表SCI、EI、ISTP、SSCI期刊论文1篇或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

3. 依托科研项目在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国内二类出版社及以上）以署名作者出版科研专著或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出版科普专著

1 部及以上。

4. 依托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

5. 依托科研项目获得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技术创新取得 300 万以上的经济效益, 或技术发明或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由国际同行业专家评定)。

6. 依托科研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及以上, 或科研项目参加人员获得国家杰青、优青、长江学者及国家创新人才计划等资助, 或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挑战杯”、电子设计、机器人、数学建模等国际或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二) 良好。满足第七条考核基本条件, 并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依托科研项目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等项目, 或教育厅重大项目、省院省校合作项目等, 或理工科 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 2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2. 依托科研项目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3. 依托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出版社出版的科研专著 1 部及以上, 或国内外出版社出版科普专著 1 部及以上。

4. 依托科研项目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学会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

5. 依托科研项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或技术创新取得 100 万以上的经济效益。

6. 依托科研项目获得云南省优秀论文、科研项目参加人员获

得国家级基金项目、省级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挑战杯”、电子设计、机器人、数学建模等省级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 合格。满足第七条考核基本条件。

(四) 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2.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4. 经费使用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用款进度严重滞缓。

5.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绩效发放标准。若绩效考核为优秀，发放全部预算绩效，并一次性发放奖励绩效 2.0 万元；若绩效考核为良好，发放全部预算绩效，并一次性发放奖励绩效 1.5 万元；若绩效考核为合格，发放全部预算绩效，并一次性发放奖励绩效 1.0 万元；若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停发或不发剩余预算绩效。

第十条 绩效发放程序。预算绩效发放由项目组按程序提出申请，学校适时受理。奖励绩效发放程序为：项目组绩效考核通过并公示考核结果，由学校科技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发放。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规定相悖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发放表

附件

普洱学院科研项目绩效发放表

项目/课题名称、立项编号			
负责人		启止时间	
考核等级		绩效支出总计(元)	
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项目/课题组成员	科研实绩		绩效支出金额(元)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科技处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